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侯靜怡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nitaho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88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0008827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88275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00088275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招生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9月24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736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校為臺中市中介教育之實驗學校，招生對象含國中及國小5、6年級在籍男性學生，因主要照顧者，經濟、文化等不利因素符合下列情形任一者：

（一）學生未獲適當照顧（或疏忽）而導致就學情形不佳者。

（二）經常性離家逃學之學生。

（三）經原學校及教育局（處）評估學生現況不適合原學校學習需於中介教育措施輔導者。

（四）特殊個案需中介教育措施緊急輔導之對象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（一）學期初申請：第2學期入學申請時間為110年12月13日

（星期一）至110年12月31日（星期五），申請對象為國

教務處 110/09/28 16:19



1100006931

有附件

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(二)學期中急迫需求者，該校不定期受理申請：

- 1、第1學期學期中入學：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、9年級學生。
- 2、第2學期學期中入學：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四、學生待遇：學生享有食、宿、制服等全額公費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04-26396160分機741鄭老師及分機742翁老師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